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免學費將預先於繳費單扣除金額，若重讀或不申請免學費，免學費不申請切結書及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務必於報到當日繳交，缺件者於規定時間前到校或郵寄(郵戳為憑)辦理減免，以利於繳費單扣除減免費用。缺件(證明等)者須補齊後重新送件。為避免資料混亂造成同學權益受損，不收單獨補某部分證明文件。缺件需郵寄者，請將資料寄至「學務處課指組」並於信封外留下「聯絡電話」。
- 二、應備證件：如下表《應繳驗之證件》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請同學務必於報到時辦理特殊身份減免或免學費手續，並於收到扣除減免金額繳費單後，再以現金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減免類別身份		應繳驗之證件
免學費	五專1~3年級 【不申請者】	1.不申請切結書 2.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【若有特殊身份，請見下表方式提出申請。】
特殊身分減免	現役軍人子女 【與免學費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】	1.申請書暨切結書 2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
	原住民學生	1.申請書暨切結書 2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
	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申請書暨切結書 2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或學習障礙證明 3.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最新版影本(如不同戶，均需分別申請，一併繳交) 【※家庭年收入低於220萬者，才可辦理該項減免※】
	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	1.申請書暨切結書 2.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需詳列於證明上 3.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最新版影本(如不同戶，均需分別申請，一併繳交)
	軍公教遺族	1.申請書暨切結書

		2.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3.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申請書暨切結書 2.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（請向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公文） 3.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最新版影本
	免學費不申請切結書及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，請至本校網站下載【學校首頁/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/高職免學費專區表格下載及各項減免專區減免表格下載】(學生及家長簽名處，請務必簽名或蓋章)。	

※備註

1. 學生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之前所享有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覆減免。
2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(如公職子女教育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、農漁會子女教育補助、屏東各鎮公所教育補助、單親培力計畫、各項公務機關教育補助計畫等)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皆不得與本案重覆請領，請審慎考慮，擇一辦理。
3. 若具有**特殊身份**，請依特殊身份減免申請方式，填寫學生**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**提出申請。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06-6226111分機356、357、366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」。